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审查了相关资料，认真审查刘宇女士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曹伯兰、谢红希、肖成钢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